

证券代码：871986

证券简称：新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裕新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既

定的发展战略和目前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新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